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0號

被告 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育

上列原告李上善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次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李上善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勞小字第8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無誤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380元，餘120元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000元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

01 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